



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市河道湖泊和水生态治理的规划编制、政策制订及建设与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协助做好全市河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业务管理工作。

（三）协助做好全市河湖水资源调度和防汛抢险工作。

（四）承担全市水土保持及灌区工作的技术支撑。

（五）承担市直管河道、闸泵、灌区等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六）承担市级水利水务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管理工

作。

（七）承担河（湖）长制、三江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行政辅助工作。

（八）配合做好涉河项目初审及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工

作。

（九）配合做好相关水规费收缴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保障科、生态科、堤防管理科、闸泵管理科、河道管理科、调度科、水土保持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

位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697.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1869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16.78 万元，占 86.21%；事业收入 1000.00 万元，占 5.34%；其他收入 1581.10 万元，占 8.45%。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8697.88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6.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91.85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17939.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359.60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640.2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40.65 万元，项目支出 15517.00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116.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16.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91.85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15449.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359.6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116.78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 17233.74 万元减少 111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75 万元，占 1.33%；卫生健康支出（类）91.85 万元，占 0.56%；农林水支出（类）15449.58 万元，占 95.86%；住房保障支出（类）359.60 万元，占 2.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3.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3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1.9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2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0.6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24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2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8 万元，下降 5.6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97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37.51 万元，增长 11.98%，主要

原因是：段塘泵引水净化工程、三江河道常态清淤工程等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5689.5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15.26 万元，增长 19.17%，主要原因是：直管闸泵维修改造等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6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5.00 万元，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安排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5.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3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7.6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补贴增加。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8.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54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6.5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接待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等支出。2024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5.4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保有车辆和派驻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0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96.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8 台（套）。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不单独公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由部门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呢、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2.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3. 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

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4.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